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08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宣導文稿內容(429862_1072108089_1_ATTACH1.pdf、429862_1072108089_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請各機關(構)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，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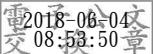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107年5月25日公訓字第1072160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，係各機關(構)學校應善盡之職責，為期持續重視上開議題，保訓會業製作宣導動畫短片及宣導文稿內容，並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「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專區」項下，爰請各機關學校(構)賡續運用LED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，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另保訓會並為鼓勵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，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底止，凡至「e等公務園



+學習平臺」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學習，並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，該會將於107年12月間，以隨機方式，抽出共計50名，致贈行政中立相關宣導品，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同仁踴躍上網學習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宣導文稿內容(含動畫影片連結網址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訂

96
線